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27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珮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1,71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0,313元，自民國114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件：

(一) 債務人林珮儀於民國109年10月間與聲請人訂立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信用卡。依所訂契約之約定條款第十五、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以前清償，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百分之19.71

(日息萬分之5.4)計付之利息，併按銀行法第47條之1第二項修法規定至實施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及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(含)以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，延滯連續三個月以上(含)者，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，以三個月為上限，自

01 111年05月29日起至114年09月12日止。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
02 新臺幣〔下同〕21,711元(含本金20,313元、利息1,398元)
03 及其中20,313元自民國114年0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04 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(二)相對人覆經催討，迄未清
05 償。懇請 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，以保聲請人
06 權益。(三)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國
07 商銀)自民國(下同)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與交通銀行
08 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中國商銀係存續公司，又合併同時更名
09 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兆豐銀行)，一切
10 權利義務由兆豐銀行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